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公司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原聘任的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设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原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员工的关系已转移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2、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公司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因此，同意将公司 201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葛 芸、李 非
高振忠、郑 敏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